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6〕1号

关于认证机构/审定与核查机构 缴纳 2025 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、审定与核查机构：

根据《认可合同》《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（CNAS-RC04）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（CNAS-RV04）要求，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、审定与核查机构（统称“机构”）应保证准确及时地向 CNAS 报送认可年度管理费（即认可年金）相关数据并缴纳认可年金。现就 2025 年度认可年金缴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仅适用于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和审定与核查机构，

不适用于实验室和检验机构。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年金收缴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年金数据填报

1.第一步：线上填报。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，获 CNAS 认可的机构须通过 CNAS 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平台如实填报 2025 年度（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）认可年金相关数据。填报的数据为机构在已获认可制度内颁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/陈述/报告的数量。

2.第二步：线下报送。机构完成线上填报后，点击右键直接打印数据填报界面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，邮寄至 CNAS 相关管理部室。请确保线上填报数据和线下报送数据完全一致。

三、年金费用缴纳

机构通过线上和线下均完成年金数据的填报提交，并在收到 CNAS 发出的缴费任务单后，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依据缴费任务单向 CNAS 缴纳 2025 年度认可年金。

对于未按规定时限缴纳认可年金以及故意少报瞒报认可年金的机构，CNAS 将按照《CNAS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（CNAS-RC02）进行处理。

四、年金缴费信息

认可年金通过银行汇款缴纳时，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“**XXXX 机构 2025 年年金**”，认可年金汇款账户为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银行账号：01090375700120111004509（年金缴纳唯一账号）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学知支行

五、CNAS 联系方式

1. 财务管理部，联系人：谢春涛，联系电话：010-67105338，

邮箱：xiect@cnas.org.cn

2.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部，联系人：何欢，联系电话：

010-67105225，邮箱：heh@cnas.org.cn

3.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部，联系人：杨晓涛，联系电话：

010-67105230，邮箱：yangxt@cnas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6 年 1 月 9 日

秘书处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